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本次财务资助年利率为不超过（含）5%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盛宝军 丁海芳 张文

2019年12月20日